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北京庆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庆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延庆区香营乡延香海棠园点状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庆区香营乡延香海棠园点状配套设施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庆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201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39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庆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